

上海师范大学免修申请表

学年学期：20__-20__学年 第__学期

学号		姓名	
学院		专业班级	
课程名称		课程序号	
课程类别		任课老师	
申请理由：			
		学生签名：	日期：
学院审核意见：			
		教学院长签字：	日期：
免修考试成绩（百分制）			
		阅卷教师签名：	日期：

- 注：1. 本表的使用对象为：成绩优秀或学有专长的学生，通过自学确实已经掌握某门课程者，可向开课学院提出免修申请。
2. 申请免修的学生，必须在开学第一周内向开课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同时提供本人自学该课程的材料（如读书笔记、习题等），开课学院审核同意后可在开学第二周内参加免修考试。
3. 若免修考试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的，准予免修，免修成绩按实际考分登录；没有达到80分的，不能免修。
4. 下列课程（环节）不得申请免修和免听：政治理论课、校大学英语口语课、体育课、军事课、实验类课程、通识教育选修课程、师范专业教育类课程、专业拓展课程和实践类课程。
5. 免修和免听的专业教育课程不得超过该类课程学分总量的三分之一。免修和免听课程不免学费。
6. 准予免修的学生不需申请退课，学生成绩一并归入所在教学班，本申请表以及学生免修考试试卷一并放入相关教学班考试档案袋。